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有關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公佈出現一處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作為買賣單位，而非每手4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除以上所述外，公佈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